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組織規程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靜宜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內設置學士班。
- 第三條 本系秉持本校之設校宗旨與目標，致力於培養具有高尚品德、通曉日本語文、熟知日本文化、具國際視野、促進台日交流之才德兼具優秀人才。提升中部地區日本語文教育水準，致力於日本學與台灣學之學術研究。
- 第四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置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數人協助系務推展。系主任選舉依「靜宜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為推動各項系務工作，設系務會議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討論並議決本系之教學、研究、招生、系務發展、課程修訂、課務安排、經費使用、行政及教學助理聘任、學生事務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委由其他成員代理主席職務及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出席或列席。
系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推展相關系務：
一、系務發展委員會
二、系級評鑑推動委員會
三、課程委員會
四、招生考試審查委員會
五、其他委員會（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召集人除另有規定由系主任兼任外，皆由委員互相推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集會議、討論或處理有關事務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凡屬第六條之有關事項，應交付系務會議審議後執行。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
- 第八條 系務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系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需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九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靜宜大學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本系教師聘任相關事項。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

第十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另訂之。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